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和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1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谨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现将我们于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谢康先生、马晓茜先生、杨德明先生和曾萍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谢康先生，1963 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南粤优秀教师，中国信息经济学会理事长，中国信息经济学乌家培资助计划评选委员会主任、教育部高等院校电子商务专业教指委委员，中山大学信息经济与政策研究中心主

任。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州市汇美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马晓茜先生，1964 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5 年 7 月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工作，历任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副院长，天河区第七届人大代表、教育部能源与动力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广东省能源高效清洁利用重点实验室主任、广州市能源学会理事长、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

杨德明先生，1975 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韶关市农业发展银行职员，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萍先生，1972 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湘潭钢铁公司钢铁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华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述职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17次董事会、8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1次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1次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管理委员会	预算管理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出席/应出席	应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出席/应出席	出席/应出席	出席/应出席	出席/应出席	出席/应出席
谢康	2/3	17	15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1/1
马晓茜	3/3	17	17	0	不适用	2/2	1/1	不适用	不适用
杨德明	1/3	17	13	4	8/8	不适用	不适用	1/1	1/1
曾萍	2/3	17	16	1	8/8	2/2	不适用	不适用	1/1

2021年度，我们结合专业特长对公司发展战略、规范运作、经营管理、风险内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对公司“十四五”规划、股权激励计划、计提减值准备、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审计费用、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独立审议并出具独立意见，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年度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

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对于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我们定期索阅相关资料，并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我们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如下：

1、计提减值准备

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独立评估，认为：本次计提资产价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合理并履行了相关的董事会审批程序，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认真审阅和独立评估，认为：1) 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资监管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有利于保证本次激励计划顺利实施。我们一致同意《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 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调整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和独立评估，认为：1)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表决程

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调整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2) 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1 年 8 月 30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3.82 元/股，向 1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259,986 股限制性股票。

3、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 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和独立评估，并对《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 10 个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和独立评估，并对《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 4 个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联交易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管理服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向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租物业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相关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交易定价公允，符合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议案时，监事会进行监督，不存在需要关联董事回避情形，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相关关联交易。

5、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担保事项的决策审批及披露程序。

(1) 经认真检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其他关联方有占用公司资金行为，除为控股子公司或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定批准程序，并能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为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独立评估，认为：本次担保责任有效期间明确，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聘任审计机构

我们仔细核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格，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7、现金分红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情况

(1) 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2020年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回报规划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662,316,284股(2020年末总股本2,726,196,558股减去截至2020年7月24日已回购股份63,880,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1.70元现金红利(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4.53亿元。

公司自2020年1月至2020年7月累计实施股份回购金额合计190,265,287.35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比例计算。上述拟派发现金红利与截至2020年7月累计实施股份回购金额合计占经审计的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3,470,547.19元的71.16%。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平衡考虑了对股东的合理现金分红与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控投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没有发

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全年共发布了4份定期报告和104份临时公告。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所有重大事项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单位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并根据公司实际及时进行完善，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

11、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设的战略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规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职责提出专业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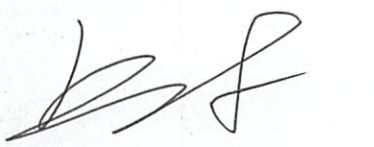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同时，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积极承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据实发表独立意见，不断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认为，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支持，没有

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2022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谨慎的精神，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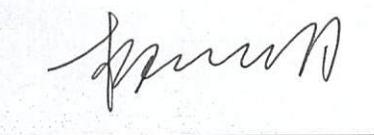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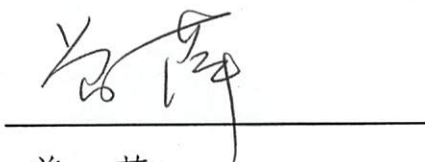
谢 康



马晓茜



杨德明



曾 萍

